

安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本

安吉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目标策略	5
第一节 总体目标定位	5
第二节 空间策略	6
第三节 区域协同	8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2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	12
第二节 主体功能定位	13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4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	15
第五节 国土空间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化	19
第四章 农业空间	23
第一节 农业空间格局	23
第二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24
第三节 现代农业产业发展	28
第四节 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建设	30
第五章 生态空间	34
第一节 生态空间格局	34
第二节 生态空间保护	35

第三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39
第四节 生态修复	43
第六章 城镇空间	46
第一节 城镇空间格局	46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48
第三节 产业空间	52
第四节 城市更新	56
第七章 综合交通	59
第一节 目标策略	59
第二节 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59
第三节 交通设施布局	61
第八章 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	62
第一节 市政基础设施	62
第二节 水利基础设施	67
第三节 能源设施	69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塑造	71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71
第二节 城乡风貌塑造	74
第三节 全域旅游	76
第十章 中心城区	78
第一节 城市性质	78
第二节 中心城区规模和结构	78

第三节 蓝绿网络与公共空间布局	80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81
第五节 综合交通规划	84
第六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87
第七节 历史文化保护	90
第八节 国土空间设计指引	92
第九节 城市重要控制线	96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100
第一节 规划传导落实	100
第二节 分期实施计划	101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	102

前 言

2019年党中央、国务院作出重大部署，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并指出“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和浙江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吉县人民政府特组织编制《安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浙江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简称“省级规划”）、《湖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简称“湖州市级规划”）要求，忠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整体谋划、全面优化安吉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落实重大区域战略，强化支撑体系，突显安吉生态、文化、风貌、宜居优势，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为高水平打造生态文明典范城市先行区、高质量建设国际化绿色山水美好城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吉篇章提供空间保障。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见》以及《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湖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高水平打造生态文明典范城市先行区、高质量建设国际化绿色山水美好城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吉篇章，深入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开发、利用、整治与修复，推进自然资源要素节约集约利用，特编制此规划。

第 2 条 规划定位

本规划是对安吉县国土空间做出的总体安排，是指导安吉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 3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浙江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部署，以省委“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为统领，落实湖州市高水平建设生态文明典范城市、争当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先行市、全省畅通双循环的主力先锋和高水平建设现代化滨湖花园城市，打造美丽中国“集成之地”、“浓缩之地”、“经典之地”的要求，高水平建设生态文明典范城市，忠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吉篇章。

第 4 条 规划原则

坚持绿色高质量发展，严守生态安全、国土安全、粮食安全底线，加强存量空间盘活和空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助力高质量发展，实现高品质生活。坚持全面统筹融合，推进区域协同、城乡联动、产城融合发展。

第 5 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5.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見》（浙委发〔2019〕29号）；
6.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7.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8. 《湖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9. 《湖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0. 《安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规划成果等。

第 6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规划范围为安吉县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

中心城区范围包括灵峰街道、递铺街道、孝源街道、昌硕街道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城镇建设用地集中分布区及其相关控制区域。

中心城区控制范围包括灵峰街道、递铺街道、孝源街道、昌硕街道行政辖区全部范围。

第 7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第 8 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安吉县国土空间管控的法定性文件，自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安吉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 9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安吉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章 目标策略

第一节 总体目标定位

第 10 条 规划定位

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和湖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依托长三角产业合作区核心区的区位优势，积极协同浙苏皖区域融合发展，融入杭州大都市区。依托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发源地的优势，打造“美丽中国”标杆地、共同富裕示范区样板地、长三角一体化协同示范地。

第 11 条 规划目标

到2025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不断完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路径不断拓展；县域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初步优化，“一心两带五区”的县域整体格局初步形成；县域开放度和经济外向度全方面升级，区域协作机制基本创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格局基本形成。

到2035年，高质量的全域美丽格局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牢固建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全面形成，城乡要素配置更合理，空间布局结构更优化，节约集约利用更高效，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安吉样本。

到2050年，实现高质量共同富裕、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成为生态和谐、美美与共的新时代美丽中国县域窗口。

第二节 空间策略

第 12 条 规划空间策略

底线管控，探索绿色转化。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严格的保护和监管，保障生态格局的安全和生态空间的完整；在此基础上积极盘活存量，严格准入条件，高效利用土地，探索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开展新时代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综合改革创新试验：建立特色资源评价体系，精准识别魅力潜力空间，构建“新经济、新空间”复合体系；通过关键要素改革如“两山银行”、生态补偿、碳汇指标交易等，探索依托绿水青山资源的生态示范发展新路径，布局新质生产力和新经济产业功能空间。

耕地保护，发展特色农业。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以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布局规模适宜的农业

空间和现代农业产业要素：开展农地整理，重点推进“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修复，推动生态环境的系统化治理；促进农村人居环境的进一步整合提升；形成“人、地、产、貌”相协同的农业空间，保护和完善安吉茶、竹等特色化生态型农业空间，不断提升“名优特新”农产品附加值。

区域协同，聚力联动发展。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苏浙皖的区域协同、杭州都市圈发展的相关要求，构建南北向都市产业承接带，向南联系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北部板块，向北延伸推进沪苏浙皖产业合作区，探索多方共赢的跨域协同空间平台建设；区域合作共建“钱江源-千岛湖-天目山-太湖源-莫干山”生态带，加快生态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进系统性的整治修复。

魅力彰显，统筹和谐城乡。围绕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要求，形成全域出彩、城乡共荣的城乡格局。进一步强化最美县域建设，以“优雅竹城-风情小镇-美丽乡村”三位一体的格局，围绕中心城区进行圈层式轴带布局，构建城乡全域出彩、板块特色彰显、乡村集群发展的全域美丽格局。

全面提升，促进品质彰显。结合城乡建设，加强对特色空间进行识别和合理利用，谋划特色文化展示空间，承载文化交往和文化创意功能；系统优化城市结构，以生态城市为理念，构建绿环+绿廊的生态景观骨架，将整个安吉城市作为

公园进行打造，建设国际化绿色山水美好城市。

第三节 区域协同

第 13 条 构建全向开放的区域联动格局

向东——接沪（湖）扇面。融入申嘉湖的绿色创新发展轴线，成为绿色发展创新节点。以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为主题，依托区域快速交通廊道，推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的东西互联，构建绿色发展创新轴线，形成两翼协同、创新互补、功能互动的长三角一体化格局。构建沪苏湖皖交通廊道，强化建设区域高速，打通安吉东西向快速交通；协调对接沪苏湖铁路建设，协同商合杭高铁，贯通接沪大通道。在生态上，与湖州共建西苕溪-太湖廊道，共同构建环太湖生态大网络。

向西——省际扇面。依托苏浙皖协同发展，谋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示范。通过长三角核心区外围的协同发展探索，以长三角产业合作区湖州片区为平台载体，依托安吉独特的交通区位优势、生态景观优势、政策示范优势，谋求建立以安吉为核心的区域绿色发展、创新协同区。

向南——融杭扇面。全面融入杭州大都市区，打造都市区功能节点，谋划五大功能平台实现区域协作。①通过创新基地与区域创新合作的建设，谋划设立区域创新分中心：以

区位优势、生态优势、政策优势为依托，推动区域级别的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研发中心、标准中心落户安吉，成为区域创新的分中心。②依托优质资源的都市区总部，谋划设立总部经济区：推动花园总部、创新总部落户，围绕优质景观、优质交通，打造两山未来城。③通过现有产业平台升级，建设产业综合服务平台：围绕转型升级，推动产业服务平台建设，谋划双创孵化园、中试配套园、现代物流园等产业升级服务平台建设。④谋划文化总部：支持安吉文化产业示范带建设，推动若干省级重大文化产业项目落户安吉，探索实施文化总部经济。⑤进一步推动都市区产业平台协作，建设智造平台：推动都市区产业协作，建设先进制造业产业飞地，助推安吉绿色发展与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安吉本土产业链和产业创新服务能力。

在交通方面，建设杭宁高铁二通道，在安吉中心城区设站；推动建设合温高速，强化杭州都市区联系；预留杭安城际建设空间，并谋划北延至长兴等地，实现与杭州都市区的无缝时空联系。

在生态协同上，依托天目山生态共保、融入杭州“旅游西进”大战略、打造省级生态旅游型乡村片区等空间策略，构筑湖州地区西南部生态屏障，共建“钱江源-千岛湖-天目山-太湖源-莫干山”生态带。实现生态共保、协同保护管理机制；实现区域生态保护的一体化管理；自然资源资产化，确

保生态价值在建设活动中得到充分体现；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开发权交易机制，确保经济发展红利的区域共享。

第 14 条 共谋共建长三角产业合作区

生态共保。以天子岗水库周边良好的自然环境为生态基础，联动泗安水库、东亭湖水库周边区域，构建大格局，共保大生态，形成片区的生态绿心。强化“山水林田湖沙”生命共同体的生态网络，努力构建省际毗邻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功能共享。以天子湖高铁片区为功能核心，联动 G50 沿线广德-泗安、G235 国道沿线泗安-天子湖、浙皖示范大道沿线东亭-天子湖、中部绿色创新经济等四条发展轴，形成泗安、天子湖、广德三地组成的组团式无界共生的多片能级平台，联动构建长三角产业合作区核心空间，实现功能共享。

交通互联。强化区域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与互联，包括杭宁高铁、杭宁二通道、盐泰锡宜湖城际三条纵向高铁，商合杭高铁、沪苏湖高铁两条横向高铁，以及包括杭宁高速、申苏浙皖高速、申嘉湖高速、杭长宜高速、合温高速、扬绩高速等组成的区域高速公路，实现长三角产业合作区（湖州）的区域互联互通。

产业共荣。天子湖片区重点谋划湖沪产业合作园、新能源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创新服务园（生命健康），与长

兴片区的跨国产业合作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和广德的产业园区形成产业互动。加大产业合作，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新能源及现代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引领长三角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

第 15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

基于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质保量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将符合条件的耕地全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第 16 条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要求，将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极敏感区统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第 17 条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结合城市发展特点和人口发展规律，优化城镇布局，引导城镇空间高效集聚。

第二节 主体功能定位

第 18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

落实省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关于安吉县为生态经济地区的主体功能区定位，未来发展需强化生态价值转化和生态价值实现，发挥生态优势，推动生态经济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加强准入管理，制定产业正负面清单。

充分衔接《湖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落实规划中对安吉县域各乡镇(街道)主体功能区定位要求，安吉县乡镇主体功能区包括城市化优势地区、城市化潜力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经济地区、重点生态地区五大基本类型以及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地区一种附加类型。其中，城市化优势地区致力于推动重点产业平台建设，提升人口和产业集聚，发挥城镇集聚优势；城市化潜力地区大力加快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提升城乡融合水平；农产品主产区重点发展白茶等特色农业产业，推动农文旅有机结合发展；生态经济地区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资源转化，有效利用特色旅游资源；重点生态地区加强准入管理，加强生态资源保护，推进生态修复；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地区加强自然和人文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利用，彰显地方优秀文化特色。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19 条 总体格局

接轨全省“一湾引领、四极辐射、山海互济、全域美丽”的空间总体格局，衔接湖州“一体两翼双副、一湾两廊四片、一轴一带一区”城市发展格局，规划构建“U型环绕、一心引领，两带协同、五区联动、全域美丽”的国土空间格局。

U型环绕：北、西、南三面环绕的天目山脉，突出生态安全保障和生态空间格局建设，构建县域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一心引领：强化中心城区核心引领作用，协同天荒坪、孝丰、上墅等环城乡镇，持续提升城市能级，打造支撑县域发展的核心引擎。

两带协同：为都市产业承接带和生态绿水经济带。都市产业承接带融入杭州都市区城西一体化发展并辐射安徽，形成都市产业承接、科创走廊、产城融合发展带；生态绿水经济带做好西苕溪全流域生态修复保护与综合整治开发，南北向提升建设绿水大动脉，上游聚焦护水净水功能强化，中游聚焦美水融水功能强化，下游聚焦深水富水功能强化。

五区联动：东南生态经济板块、西南生态培育板块、西北精品文化板块、北部高新产业板块、东北现代农业板块五个特色功能板块。东南生态经济板块强调生态经济的建设，打造高端旅游功能板块，加速天荒坪、上墅、山川的资源整

合，形成联动效应；西南生态培育板块进一步强化章村、报福、杭垓等地的主体生态系统服务，夯实优良生态本底，积极推进区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西北精品文化板块以鄞吴镇昌硕故里为基础，传承创新安吉优秀传统文化，凸显安吉特色文化品牌；北部高新产业板块以长三角产业合作区（湖州）建设为契机，强调创新融入与科技支撑，加快数字经济和新兴产业发展；东北现代农业板块重点加强笔架山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进白茶产业建设，全面打造现代农业板块。

全域美丽：生产、生态、生活三生空间有机融合、构建魅力彰显的大美格局。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

第 20 条 统筹确定规划用途分区

充分考虑耕地和生态环境保护、经济发展需求、人口分布特色和国土空间规划格局等因素，坚持城乡统筹，优化三生空间，加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划定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其他保护利用区六大分区，整体呈现“七生态二城乡一农田”的空间布局。

第 21 条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重点分布于县域东部天子湖镇、梅溪镇和溪龙乡等地势平坦地带。

农田保护区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各类活动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相关政策进行管控。农田保护区重点用于粮食生产，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农田保护区，引导保护区内零星建设用地、林地、园地、草地等整治为耕地。对于保护区内确实无法整治拆除的现状建设用地，允许保留现状或改造用于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但不得违规扩大规模。

第 22 条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重点分布于南部章村镇、报福镇、上墅乡、天荒坪镇和西部杭垓镇、孝丰镇等林水资源充沛的山地地区。

生态保护区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类活动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政策进行管控。生态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重点用于维护和提升区域生态功能，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科学规范开展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加快恢复物种栖息地，严格限制区内农居点、耕地、基础设施等非生态功能的生产生活活动提高使用强度或扩大使用范围，引导有条件的地区对区域内非生态功能的建设用地和零星耕地逐步退出。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珍稀

濒危物种种群、极小种群保护，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复原力，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加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保护监管。

第 23 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均为陆域生态控制区，主要呈“U”型分布，重点在西南部章村镇、报福镇、杭垓镇和上墅乡等山地和丘陵地带分布。

陆域生态控制区原则上应予以保留原貌，依据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鼓励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功能，限制开发建设活动和农田垦造活动，严控城市生活污水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

第 24 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重点分布于中心城区、天子湖镇、梅溪镇和孝丰镇等地势平坦地带。

城镇发展区内各类城镇建设用途的准入应符合自然资源部和浙江省关于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严格落实已划定的城镇集中建设区，确需调整的，应遵从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并确保调整前后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布局更加节约集约、集中连片，城镇布局得到优化和提升。

第 25 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和北部天子湖镇、梅溪镇、溪龙乡一带地势平坦适宜耕作区域，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农田整備区和林业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允许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准入农村生产、生活相关的用途，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推动城中村等土地依法依规整治入市。一般农业区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区内的耕地应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活动。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农田整備区内现状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在符合规划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区内实施建设用地复垦、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农用地整理、旱改水等土地整治工程，提升耕地连片程度，实现耕地质量提升。林业发展区内鼓励依据相关规划，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城乡建设用地准入，控制商业性经营设施建设用地准入。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林业发展区，在不涉及林地、水域和天然牧草地，并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可开展土地整治新增耕

地。

第 26 条 其他保护利用区

其他保护利用区主要分布于递铺街道北部笔架山墓群、安吉古城遗址、龙山越国贵族墓群等历史文物保护重点区域和天子湖镇张芝村、古苑村等重点矿产开采区域。

其他保护利用区中，矿产能源发展区内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遵守国家、省有关矿产资源管理、矿山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文化遗产保护区内严禁大规模的城镇开发，依据国家文物等相关法律法规控制对历史文化资源本体及其空间环境、景观风貌等有负面影响的各项用途。区域基础设施集中区内应保持基础设施用地的主导性，严禁大规模的城镇开发，限制影响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的用途。特殊用地集中区内，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允许准入军事、宗教、安保、殡葬等用途及其他符合规划的用途。

第五节 国土空间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化

第 27 条 土地利用结构优化

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严格保护耕地和优化保障农业用地空间，加强保护生态用地，集约节约利用建设

用地，优化用地结构。规划期内，耕地、林地、湿地总量基本稳定；园地、陆地水域和其他土地因建设占用和农业结构调整规模有所减少；城镇建设用地有序增加，村庄建设用地因村改镇规模减少；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因交通、能源、水利等设施的不断完善，用地规模增加。

第 28 条 加强保护农林用地

耕地。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要求，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向耕地连片、增产、提效的方向转变，助力推进天子湖镇、梅溪镇和递铺街道等乡镇“百千万”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程建设。加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推进生态农业有机融合，优化农业空间与生态、城镇空间协调布局，打造农业生态独特景观。

园地。逐步引导坡度 15 度以下宜耕园地补充为耕地，鼓励因地制宜种植安吉白茶、中药材、高山果蔬等特色作物，提升现有园地产量和经济效益，结合特色产业打造优质产业基地。

林地。基本稳定实有林地资源，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优化林业用地结构、质量和布局。落实新增百万亩方国土绿化行动目标，实施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强碳汇森林、健康森林建设，加大中幼林抚育力度，重点加强竹林抚育经营，着力培育林下经济发展新业态，重点推进安吉竹

产业、森林康养产业等主导产业发展壮大和转型升级，提升产业竞争力，打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按照农业生产需求，对生产设施用地规模和附属配套设施用地规模进行合理配置，推动农业现代化建设。优化乡村道路建设，保障农业生产通达性。

第 29 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城乡建设用地。以“控制总量、优化增量、盘活存量、用好流量、提高质量”为原则，合理管控建设用地总量，推动新增建设用地与盘活存量土地相挂钩，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内部结构，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优化城镇建设用地空间与用地结构，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加快铁路、航空、港口、公路和综合客货运输枢纽建设，优化区域基础设施结构与布局，优先保障近期拟实施重点区域基础建设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严格控制采矿用地规模，合理安排采矿项目新增用地布局，加强绿色矿山建设，深化落实矿山生态恢复治理责任。重点保障军事、宗教、文物等特殊用地需求，合理布局殡葬设施用地。

第 30 条 陆地水域和其他土地整体稳定

严格保护优化河湖水系格局，保留水系、蓄水、泄洪等

通道，优化西苕溪流域、浒溪流域等重要水系生态，提升城市内部水域蓄洪调节能力，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合理引导无蓄洪能力且地势平坦的坑塘水面逐步恢复为耕地。以适度有序开发陆域其它土地为导向，严格保护市域结构性生态空间。加快湿地保护、修复与建设。

第四章 农业空间

第一节 农业空间格局

第 31 条 农业空间总体格局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保障粮食安全，优化特色农业布局，规划构建“一带三片六区”的农业空间总体格局。

“一带”：美丽乡村产业示范带。指连接天子湖镇、鄞吴镇、孝丰镇、章村镇、报福镇、天荒坪镇、昌硕街道、递铺街道和溪龙乡等乡镇（街道）的农业产业示范带。

“三片”：南部生态休闲农业片区、中部都市创意农业片区、北部绿色高效农业片区。南部生态休闲农业片区包含杭垓镇、章村镇、报福镇、上墅乡、天荒坪镇和山川乡六个乡镇，中部都市创意农业片区包含孝源街道、递铺街道、昌硕街道、灵峰街道和孝丰镇五个乡镇，北部绿色高效农业片区包含鄞吴镇、天子湖镇、梅溪镇、溪龙乡四个乡镇。

“六区”：余村两山示范区、黄浦江源旅游度假区、昌硕文化体验区、灵峰都市农业区、安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和白茶飘香产业示范区。

第二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第 32 条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严格保护和管理耕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严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控制灾毁耕地。保护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强灌区供水工程保障，促进耕地保护由数量为主向数量、质量并重和生态效益的全面保护转变。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优化耕地保护补偿机制，积极引导依法合规利用耕地，保障耕地面积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

严格实施耕地进出平衡。全面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农用地内部结构优化。

科学引导耕地集中连片建设。统筹现状耕地、即可恢复地类和耕地后备资源，逐步通过实施耕地进出平衡和耕地补充工程，引导耕地集中连片，优化农用地空间布局，在集中连片整治区内开展“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逐步实现“一带三片六区”的农业空间总体格局。

逐步有序恢复耕地。逐年逐步落实耕地恢复任务，优先恢复相对集中连片、耕作条件便利、水源有保障的耕地。

优化耕地生态系统。严格实施土壤保护政策要求，积极

开展耕地污染防治和灾毁耕地治理工作。以“控肥、净土、提质”为总基调，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深入开展有机肥替代、新型肥料推广，促进化肥减量增效。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农用地污染预警监测和耕地地力监测，持续推进耕地保护。优化耕地生境，打造“田水路林村”的综合系统协调布局，加强生态自净循环系统建设，保障耕地生态稳定。

第 33 条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执行最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坚决遏制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重大建设项目、生态建设、灾毁等经国务院批准占用或依法认定减少永久基本农田的，以及经国家批准的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所必须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应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进行补划。

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对零星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布局优化，力争将大中型水库征地范围线以下、河道内 5 年一遇洪水位以下的不稳定耕地逐步调整退出，积极引导连片永久基本农田相邻地块有序恢复成耕地，对于连片、基础设施良好的耕地，通过整治和集中连片建设，优先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有助于进一步优化永久基本

农田布局。引导优质耕地和高标准农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力争规划期末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优先将永久基本农田之外符合条件的优质耕地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第 34 条 农用地整治

加强“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连片整治。推进百亩方、千亩方、万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全县科学谋划“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连片整治工程，逐步形成集中连片、质量优良、设施完善、生态优美的农业示范区域。

推进高标农建设。巩固已建高标准农田，以提高粮食产能为目标，加强永农集中连片区域的质量提升工程建设，通过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整治工程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将尚未建成高标准农田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耕地功能恢复工程。结合“百千万”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建设需求，对防洪防汛区域内的经济作物、粮功区内需要产业结构升级的、邻近耕地且零星的非耕农用地等即可恢复地类进行优先恢复，重点开展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整治。

垦造和补充耕地工程。按照“宜建则建、宜耕则耕、宜林则林”的原则，合理确定低丘缓坡资源和平原林地资源垦造耕地范围，适度推进低丘缓坡资源开发。通过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挖掘房前屋后零星园地、永久基本农田内部或周边的低效农用地整理，增加有效耕地面积，促进耕地布局的集中连片。

耕地质量提升工程。以年度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水田）情况为基础，充分尊重农户意愿，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等水源有保障、地势平缓、地形条件良好的区域内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旱地改水田”项目，提高粮食产能效益，保障项目占用水田的补充资源。重点对递铺街道、天子湖镇和梅溪镇等乡镇（街道）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工程。

第 35 条 划定粮食安全控制线

优化调整高标准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逐步把粮食生产功能区全部纳入高标准农田范围，逐步推动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三区合一”，构建“金字塔型”耕地保护体系。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高标准农田纳入粮食安全控制线实施管理。

积极实施粮食生产功能区。充分衔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成果，将水土资源条件较好、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相对集中连片的地块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严格按上级政策管控要求，确保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或符合国土调查耕地认定标准中的采取粮食和非粮兼种、套种的土地利用方式，主要分布在北部绿色高效农业片区，重点位于递铺街道、天子湖镇、梅溪镇等地势平坦地带。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县建成高标准农田主要围绕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分布，多位于递铺街道、天子湖镇、梅溪镇、溪龙乡等农业产业集聚区域。严格落实上级政策管控要求，通过地力培肥等措施，提升耕地质量，严格控制建设占用。

第三节 现代农业产业发展

第 36 条 完善现代化的农业产业体系

构建安吉现代农业“一核一环两区多组团”的空间发展布局。把以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为代表的“两区”建设作为安吉县乡村振兴期间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的主要任务，通过集聚资源要素、延伸产业链条、拓展农业功能等途径，重点抓好笔架山现代农业园区和国家安吉竹产业示范园区建设。逐步实现产品初级加工与精深加工，创新产业发展动力，进一步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培育提升农业品牌，推进品牌战略建设，形成基础扎实、主导突出、特色明显的

产业格局。

第 37 条 特色农业产业规划

发展保护茶园资源。安吉县优质茶园资源丰富，主要分布于溪龙乡、递铺街道、孝源街道、天子湖镇和梅溪镇等地区，规划北部布局茶产业文化融合区及中部布局茶园发展保护区。茶产业文化融合区。以溪龙乡为中心，递铺街道与梅溪镇为重点区域，着力建设安吉白茶示范园、白茶加工贸易集聚区，打造全链条生产环节一体化；打造白茶文化特色旅游度假村、茶文化创意园等，加强休闲度假配套建设，构建以茶文化为核心的茶产业深度融合旅游产品。茶园发展保护区以递铺街道为中心，孝源街道、天子湖镇、灵峰街道与鄞吴镇为重点区域，建设以茶原料生产和茶产业加工为主导的茶园发展模式，优化茶园生产环境，提升种植土壤质量，提升茶园连片程度。

加强打造特色竹产业。按照生态优先和全竹开发的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重点抓好国家安吉竹产业高新示范产业园建设，建设竹产业开发综合体，强化产品研发创新，进行产业功能横向拓展和产业链条纵向延伸，以现有园区和龙头企业为依托，重点探索竹林生态的立体开发模式。注重竹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竹林林下经济，构建生态笋竹、高山果蔬（药）、绿色畜牧等生态农业体系。依托竹林

资源，融合地域文化打造全竹建筑景观、自然景观、创意产品、文化产品等旅游元素。建立竹林保护开发机制，实现层次开发与生态保护同步推进。

第四节 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建设

第 38 条 加快未来乡村建设

打造未来乡村新样板。依托“云上安吉”大数据平台和“数字乡村一张图”等信息技术平台建设，以人本化、数字化、生态化为建设方向，打造未来产业、风貌、文化、邻里、健康、低碳、交通、智慧、治理九大场景，统筹推进主导产业兴旺发达、主体风貌美丽宜居、主题文化繁荣兴盛的新时代美丽乡村样板片区、组团式未来乡村建设。结合十大美丽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围绕“美丽、舒适、绿色、共享、智慧”五个关键词，彰显点上精致、业态丰富、乡村智慧、治理有效，形成产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区块带动力强的示范区，打造一批红色文旅、生态友好、特色农业、传统特色等不同主题的未来乡村样板。

高水平建设中国式乡村现代化示范县。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文化风尚、融合治理五大能级，以县域承载能力提升为核心，健全“三线三度三性”全域美丽空间管控机制，结合省级未来乡村、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

带、新时代美丽乡村样板片区、组团式未来乡村等建设，积极开展全域美丽田园整治，打造诗意栖居、城乡均衡、共同富裕、乡风文明、幸福和美的示范区。协同五大能级跃升，加快推进农业产业革命，构筑“1+5+N”农事服务体系，全力支持农高新区建设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园区，培育农村创新主体和农村新业态。

第 39 条 提升乡村人居环境

全面加速“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现农村地区污水应截尽截、应处尽处。全面整治农村地区扬尘烟尘，重点控制挥发性有机物、臭氧等污染物，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强机动车排气监管，大力发展农村地区清洁交通。加强美丽河道建设，实施西苕溪、浒溪、南溪等河道景观提升工程，清理净化沿村、沿路的河道、溪流，形成优美水乡风貌。深化美丽田园建设，发展创意农业，打造一批集休闲观光、农耕科普等功能于一体的美丽田园。打造美丽绿道，设置骑行和漫步驿站、小品，设计重要节点和特色文化标志，使其成为休闲、康体的绿色长廊。加强村庄农房设计和庭院景观设计，彰显具有安吉特色的村庄风貌塑造。借助无人机巡查、数字分析、网格管理、“五色晾晒”等手段，对农村人居环境进行常态化管理。

第 40 条 乡村文旅产业发展与指引

提升具有地域优势的乡村旅游产业体系。建立“两带四区多组团”的乡村旅游空间结构，形成天荒坪“两山”示范旅游产业集聚区、天子湖现代休闲牧场旅游产业集聚区、溪龙-梅溪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鄞吴乡村文化体验旅游产业集聚区、灵峰乡村旅游度假产业集聚区、山川乡村民宿旅游度假产业集聚区和上墅国际慢城度假旅游产业集聚区七个重点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通过打造乡村精品民宿、乡村优雅景观、精致乡村购物，丰富创新乡村休闲业态，完善乡村旅游要素与基础设施建设，走集聚区先行示范全域的路径，构建具有地域特色的乡村旅游产业体系。

推进农村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发展。推进“旅游+文化”，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以融合设计、集成开发的思路，创建一批整村旅游景区，建设一批文化主题民宿，打响一批乡村文化旅游品牌，扶持一批乡村特色节庆，设立一批旅游文化产品集市。推进“文化+信息”，搭建文化产业发展新平台，利用互联网聚众优势进行多领域跨平台的融合创新，将科技、信息、创意、资本、市场、人才、品牌等产业要素通过互联网进行吸引融合，使文化从传播消费到运营投资更加便捷。推进“文化+制造”，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文化元素与制造业积极融合，强化前端设计、后端营销，改变

竹、茶、文化制品等传统生产与消费模式，提高创意和设计水平，提升传统文化制品的内涵和品牌形象。推进“农业+文化”，大力发展创意农业，重点打造灵峰街道和昌硕街道的休闲度假组团、以及鄞吴镇和孝源街道的农业文化创意组团，促进文化创意与都市农业的深度融合，拓展农业的文化传播功能和产业链，培育区域农业文化创意品牌。

第 41 条 开展村庄整治优化

加快开展农村闲置土地盘活利用。加强村庄中废弃闲置土地的整理开发，提升农村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效率，以多样化、多层次的利用思路，按照拆除重建、梳理式改造、拆整结合、立地新建等方式开展农村废弃闲置土地利用工作。

引导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集聚。规划依据周边自然条件特征合理进行零星农村宅基地和工业用地复耕复绿工程，推进搬迁撤并村整村复垦工作，引导乡村发展区外零星建设用地集聚，引导村民入城、村民上楼，剩余建设指标主要用于保障部分城镇建设需求和村庄公共服务设施、三产融合项目等村庄发展需求，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

第五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生态空间格局

第 42 条 生态空间总体格局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规划形成“一环一带四核七片”的空间保护总体格局。

“一环”：即“U”型环，指由安吉县北部、南部、西部三面山区丘陵地带构成的整体自然生态空间，以天目山脉为主轴，包含浙江安吉小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浙江竹乡国家森林公园、杭垓国家级公益林、梅溪国家级公益林、报福省级公益林、安吉县凤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空间。

“一带”：由南溪、龙王溪、浒溪等多条支流组成的西苕溪绿水带，南北贯穿连接北部平原区和南部山地丘陵区，为区域内生态系统的重要水源结构。

“四核”：浙江安吉小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浙江竹乡国家森林公园、陈嵘省级国家森林公园、浙江湖州赋石省级湿地公园，是安吉县生态保护红线的重要组成部分。

“七片”：由湖库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公益林保护区构成。湖库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包括3片：赋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老石坎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凤凰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公益林保护区主要包括4片：杭垓国家一级公益林保护区、梅溪公益林保护区（由国家二级和省级公益林构成）、报福省级公益林保护区、天子湖省级公益林保护区。

第二节 生态空间保护

第 43 条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全县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于西南山区地带，整体呈“U”型分布，其中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位于浙江安吉小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其他陆域保护红线区主要包括浙江安吉小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浙江竹乡国家森林公园、浙江湖州安吉陈嵘省级森林公园、安吉县凤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安吉县赋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安吉县老石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禁止擅自修改，如需评估调整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核心保护红线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具体参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

管制规则及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管控措施，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第 44 条 优化自然保护地

县域内共设自然保护地 3 个，包括浙江安吉小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浙江湖州安吉陈嵘省级森林公园和浙江竹乡国家森林公园。

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保育自然资源，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建设生态廊道，开展重要栖息地恢复，保护生物多样性与地质地貌景观多样性。利用高科技手段和现代化设备促进自然保育、巡护和监测的信息化，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建设健康稳定高效的自然生态系统。

第 45 条 保护生物多样性

深化省级生物多样性保护试点工作，构建生物多样性观测站网，健全生物多样性监测与预警体系，形成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等为节点的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天目山脉林地生境保护，利用现有林地、湿地、水体等资源，推进县域“节点—廊道—基质”建设，构建适宜生物活动和栖息的用地布局。提升深化生物多样性细胞工

程建设，有序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村建设。进一步加强珍稀濒危动植物资源保护力度，开展中华秋沙鸭、安吉小鲵、银缕梅、鹅掌楸、黑鹿等珍贵濒危物种拯救保护和研究，建立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监测体系，探索建立珍稀濒危动植物保护研究区和繁殖试验区。

第 46 条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

依据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综合评判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各项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优先、重点、一般三类管控单元实施分区分类管理，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引导区域内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乡建设、重大项目选址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第 47 条 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指引

开展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评估。通过货币化形式表征安吉县自然资源的本底状况，全县地均 GEP 整体表现出“西部、南部、东部三面高、东北低”的总体特征，引导加强林地、园地和耕地生态系统的调节服务价值、支持服务价值、供给服务价值和文化服务价值。

构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的特色指标体系。从绿

水青山本底指数、社会综合转化指数、生态经济转化指数和生态环境治理指数四个方面进行构架，引导各乡镇加大自然资源本底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互相转化，提升村居环境治理水平，全面提高全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指标。

生态空间分区引导。将一般生态空间划分为生态经济综合发展片区、生态农旅融合片区、生态旅游特色片区、人居环境保障区四个片区。着力打造生态农业高地，培育生态文旅项目，加强生态特色保护，提升人居环境水平。

深化“两山合作社”试点改革。依托优美自然风光，培育生态产品市场经营主体，盘活历史文化遗存、废弃矿山、工业遗址、古旧村落等各类闲置存量资源，推进相关资源权益集中流转经营，撬动生态资源向生态资产转化。

打造西苕溪绿水经济带。依托西苕溪独特的自然本底，在沿线两侧全面塑造一批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景观活力带，打造旅游与康养休闲融合发展的生态旅游开发模式，提升旅游开发价值，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

推动竹林碳汇权益交易。将碳汇交易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通过金融赋能、数字赋能等手段，创新资源收储模式，大规模推进全域竹林碳汇产业化，推动林农生产资料组织、生产服务流程、收益分配机制等系统重塑，实现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正向可持续循环。

促进生态资源价值实现。考虑商服用地、住宅用地等拟出让地块及周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量化生态环境价值，核算生态增值金额，并将该价值阶梯性反映到土地出让起始价上。

创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依据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重点加大对西南生态涵养片区的转移资金分配力度，在生态保护区和受益区之间相互建立“飞地经济”；针对工业用地出让，考虑工业项目生产对生态环境影响适度上调土地出让起始价。

第三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 48 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加强森林保护工作。强化现有森林资源保护，切实加强森林抚育经营和低效林改造，减少毁林排放。持续推进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珍贵彩色森林等行动，启动实施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进一步提升灌木林地和其他林地郁闭度，优化林地空间。着力推进公益林和天然林生态修复，持续优化林分结构，深入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打造全域森林城市和森林乡村建设。

严格保护生态公益林。实施严格的区域内国家级公益林实行分类管理，其他公益林应当以增加森林植被、提高森林

质量为目标，加强森林资源培育，科学经营、合理利用。

加强林地分级保护。划分四级保护林地，位于安吉小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和赋石水库、凤凰水库、老石坎水库的一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林地划定为 I 级保护林地，区域内全面封禁保护禁止生产性经营活动；安吉小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等 II 级保护林地，实施局部封禁管护，鼓励和引导抚育性管理；III 级保护林地范围内应严格控制征占用森林。适度保障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城乡建设用地，从严控制商业性经营设施建设用地，限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其他项目用地；IV 级保护林地范围内应严格控制林地非法转用和逆转限制采石取土等用地。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最大限度地挖掘林地生产力。

第 49 条 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落实湿地保护。湿地内禁止设立开发区、工业园区，禁止毁坏湿地保护设施，禁止采石、采砂、采矿、开采地下水、引进外来生物物种等破坏湿地资源的行为。交通、通讯、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应当尽量避开湿地；确实不能避开的，应当少占用湿地。

加快推进重要湿地生态建设和修复。整合优化湿地类自然保护地，建成以“浙江赋石国家湿地公园”为核心的湿地

公园自然保护地网络体系。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湿地，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加强库塘周边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建设、环库消涨带植被恢复和水禽栖息地硬件提升，保障库塘湿地水源涵养能力，恢复库塘湿地生物多样性。在大中型水库库尾设置生态景观湿地，改善水库库尾水生态景观，兼顾净化支流来水水质，提升供水水库水环境品质，实现清水入库，切实保障集中饮用水源地供水安全，实施凤凰水库、老石坎水库库尾湿地提升，开发建设赋石水库、天子岗水库、大河口水库库尾湿地。

第 50 条 水资源保护利用

全面保障水域空间保有量与水环境安全。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约束和生态空间保护要求，坚持绿色发展，尽量保持河流、岸线自然形态，提倡采用生态型治理措施，并注意与城市景观、生态环境的协调。严格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控要求。水资源开发利用要优先保障河流基本生态环境用水，维护江河湖库合理水位。加强跟踪监测评估，对可能受影响的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和重要目标加强监测与保护，及时掌握环境变化，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加强地下水水源补给保护，充分利用自然条件补充地下水，有效涵养地下水水源。

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全县饮用水源保护区包括安吉县凤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安吉县赋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安吉县老石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一级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应限期拆除或关闭；二级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限期拆除或关闭；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划定水环境功能区。全县共划分 18 个水环境功能区，均为太湖流域苕溪水系，分别属于保留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工业用水区、农业用水区、景观娱乐用水区，目标水质均为Ⅲ类水以上，不同类型水环境功能区按照水域功能管控要求落实。

划定水域控制线。水域控制线为水域调查的所有水域临水线和管理范围线，包括河道（仅指江河、溪流）、湖泊、水库、山塘、蓄滞洪区、人工水道和其他水域。全县水域控制线主要包括省级河道 1 条、市级河道 2 条、县级河道 17 条、中大型水库 2 座等。水域控制线内应严格按照水资源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水域保护，确保水域面积不减少、功能不减退。

第 51 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实行矿产资源差别化管理，区分不同矿种、不同区域、不同权限、不同资金来源，分类管控，明确开发调控方向。按照“生态优先、总量控制、自用为主”的原则，从市场需求和资源现状出发加强开采量的调控。全面建立起资源集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格局。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快矿山企业“两化”融合步伐，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为创建目标，加强矿山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加大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运用。新建矿山必须符合矿山准入条件，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规划期内，绿色矿山建成率达 100%。

第四节 生态修复

第 52 条 生态修复重点片区

结合县域生态资源和用地分布特点，深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保护修复，划分全县域以西苕溪河漫滩平原地带为核心的东部生态协调发展区、以西苕溪为核心的西部水源涵养区、以天目山脉为核心的南部和北部森林保育区三类分区。东部生态协调发展区主要包括天子湖镇、溪龙乡、

递铺街道等平原地区，西部水源涵养区主要包括章村镇、报福镇、上墅乡等西苕溪流域影响较大的山区地带，南部和北部森林保育区主要包括鄞吴镇、孝丰镇、山川乡、天荒坪镇等森林覆盖率较高的山地地区。

第 53 条 生态修复分类引导

矿山生态修复。推进废弃矿山治理修复，引进“矿地利用+”的模式，因地制宜开展废弃矿山治理，坚持“宜建则建、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景则景”的治理思路。

水土流失治理。强化水土保持源头治理，完善水土流失监测体系，全力推进西苕溪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治理南部山区、西南山区、西部丘陵区域、东部丘陵区域和北部梅溪-溪龙平原洼地等区域。

水系生态修复。坚持以绿色生态发展为导向，积极推进江河安澜达标提质、河湖生态保护提升、亲水宜居设施提升、滨水产业富民、河湖管理改革攻坚等工程建设，以“资源水利”、“生态水利”为导向，加快构建江河湖库水系连通体系，开展保护水源地的水环境整治工程，进一步提升流域水土保持能力、水环境自净能力和水生态修复能力，恢复和改善水体功能状况，走出富有安吉特色和文化内涵的水环境优美之路，率先建成全国领先的“幸福河湖”。全面提升河道生态水环境，提升西苕溪水系品质，加强西溪流域、南溪流

域、大溪流域、浒溪流域、递铺溪流域、晓墅溪流域、浑泥港溪流域、里溪流域、鸬鸟溪流域九大流域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增强水系水动力。

森林生态修复。通过优选造林树种，加快疏林地、迹地和退耕还林地的营林建设，逐步提高森林蓄积量和林分质量，增强森林的稳定性及系统调节能力。重点实施林分调整、珍贵树种营造以及森林彩化工程，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的结构稳定性。

第 54 条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规划期内重点实施西溪和里溪等流域治理项目、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后续工程、两山示范区幸福河湖余村试点工程、老石坎水库清淤扩容工程、西苕溪水生态健康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天子湖镇北湖水生态修复工程、赋石水库和凤凰水库等水库水源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安吉县西苕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等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第六章 城镇空间

第一节 城镇空间格局

第 55 条 城镇空间格局

落实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战略，增强安吉中心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分类引导小城镇特色发展，规划构建“一环两带三群”的城镇空间格局。

“一环”指做强环城核心区。提升安吉中心城区及周边孝丰镇、天荒坪镇的城市能级，强化区域服务职能，增强区域竞争力。

“两带”指做优城镇发展带。依托绿水经济带和都市产业协同带，促进沿线小城镇功能提升和人口集聚。

“三群”指做特城镇组群。促进相邻城镇组群发展，强化城乡公共服务和农业生产服务的共建共享，推动一二三产联动发展，形成大余村城镇群、黄浦江源城镇群、临皖接湖协同城镇群等三个一体化城镇组群。

第 56 条 城镇体系结构

规划构筑“一核五重多特”的城镇规模结构，以及特色

化发展的城镇职能分工。

“一核”为中心城区。突出生态引领、践行绿色发展；深度参与长三角一体化，积极搭建区域科技创新载体，加强衔接 G60 科创走廊和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提升区域地位，推动中心城区产城融合；做大做强中心城区，带动县域发展。

“五重”分别为天子湖镇、孝丰镇、梅溪镇、天荒坪镇、杭垓镇五个重点城镇。注重城镇综合功能培育，提升对周边乡镇的服务带动作用。天子湖镇依托长三角产业合作区湖州片区安吉分区核心平台，打造县域北部以绿色工业为主导的创新示范重点镇。孝丰镇依托国家安吉竹产业示范园区，打造集绿色产业、休闲旅游、现代商贸于一体的综合型重点镇。梅溪镇以提升省级化工园区能级为契机，打造内河港口物流、特色旅游为补充的工业型城镇。天荒坪镇作为县域南部中心城镇，打造“重要窗口”的乡镇样板。杭垓镇作为县域西部中心城镇，打造以竹木产品加工和生态旅游为主导的综合型城镇。

“多特”为其他特色乡镇。以满足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和就业需求为主，重点培育乡镇特色。鄞吴镇突出古镇文化特色，重点打造文化型节点城镇。溪龙乡以白茶产业为核心，打造中国白茶之乡。章村镇打造以休闲度假和特色民俗旅游为主导的山水旅游特色镇。报福镇打造以高山峡谷、康养旅居为主导的山水旅游特色镇。上墅乡打造集乡村文旅

休闲、特色农业于一体的山水旅游特色镇。山川乡打造省级旅游度假区、以运动拓展、康养度假为主导的山水旅游特色镇。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 57 条 构筑城乡生活圈

以促进公共服务设施区域共建共享和满足居民多元活动需求为宗旨，结合城乡空间布局，构建“县级—街道/中心—镇级”三个层次的公共服务体系。

构建“1 个县级公共服务中心——5 个家园级生活服务中心——11 个乡镇生活服务中心”的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构建县域两级生活圈，划定 5 个 30 分钟家园生活圈，提供高品质、全类型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北部片区的天子湖-鄣吴、梅溪-溪龙，中部片区的孝丰镇-中心城区，西部片区的天荒坪-山川-上墅、报福-杭垓-章村 5 个家园生活圈。

乡镇 15 分钟生活圈为各独立乡镇，提供均衡布局、覆盖全域的公共服务设施。以完整社区为基础，合理配置健康管理、为老服务、终身教育、文体活动、全时段商业服务、行政管理、安全防灾、环境卫生、就业引导、住房改善、日常出行和数字化应用等基本服务设施。

第 58 条 教育设施规划

结合城市发展趋势，完善教育设施空间布局，整合教育资源，统筹安排教育设施，构建布局均衡化、设施标准化、普惠型教育设施体系，义务教育覆盖率 100%。

普通高中向中心城区集聚，规划共设置 8 所高中，其中保留现状安吉县昌硕高级中学、安吉县振民高级中学等 4 所普通高中；改扩建安吉县高级中学；近期规划建设安吉县蓝润天使外国语实验学校（高中部）、安吉县双河高级中学 2 所普通高中。扩大高等教育优质资源供给，扩建中德学院，积极引进创办高等院校，建设安吉人才智力高地。推进特殊教育和继续教育设施建设，保留现状特殊教育学校。

第 59 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医疗设施配置构建“三中心、三片区、全覆盖”的总体布局形式。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积极鼓励社会办医，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医疗需求。县域每千人常住人口床位数 4.8 张，其中县公办医疗机构 2.5 张，基层医疗机构床位数 1.07 张，社会办医机构床位数 1.22 张。

医疗卫生设施选址遵照医疗行业的相关要求，保留现状县公立医院用地，原址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改扩建医院规模；急救中心宜紧靠主要交通干道。规划 6 所县级医疗设施，改

扩建5所，迁建1所。

第60条 文化设施规划

进一步完善安吉基础文化设施配置，构建布局合理、门类齐全、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县级文化服务设施-基层文化服务设施”两层公共文化基础设施体系，打造“15分钟文化圈”，实现城乡均等化布局。

县级文化设施形成一主一副两大中心，保留安吉老城现有文化设施，新建“两山未来城”文化艺术中心，结合现有设施增加城市规划展览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服务中心。基层文化服务设施方面，乡镇及街道配建综合文化中心，村庄结合自身特色设置主题展示馆，体现安吉历史文化和非遗项目特色。

第61条 体育设施规划

加强体育设施服务体系，构建布局均衡、设施完善的城乡体育服务体系，构建“县级体育服务设施-基层体育服务设施”两层服务层级。

保留现状龙山体育馆和县体育馆。基层层面，城区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乡镇原则上根据行政单位配置文体活动中心，配建全民健身中心、文体中心、社区多功能运动场馆，梅溪镇、天子湖镇建设高标准市民健身中心。

第 62 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加强覆盖城乡的老年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完善“县级社会福利设施—乡镇/街道级社会福利设施—居家养老服务点”三级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基础设施，形成城乡一体、区域均衡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期末县域 60 岁以上万名老人 350 床机构床位，结合养老设施，县城配置残疾人服务等社会福利设施。加大认知障碍照顾供给，认知障碍照护从分散转向集中，建有专门的认知障碍照护机构，每万老年人口配有 20 张认知障碍床位。

安吉县域社会福利设施供给包括医养结合的养老床位、公办养老机构及社会投资养老设施。县级社会福利设施保留现状社会福利中心、为老中心、老年大学，结合城市更新新建安吉养老服务综合体。乡镇级（街道级）、村庄级社会福利设施以养老设施为主，积极鼓励社会投资和公建民营型养老机构引入。各乡镇根据常住人口调配养老设施供给，考虑老人的出行半径较小，原则上乡镇养老设施规模满足常住人口需求。

第 63 条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以街道乡镇级（15 分钟）生活圈和社区级（5 分钟）生活圈统筹基本公共服务，提供覆盖全年龄段的公共服务保障，

推动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均等化。

15分钟生活圈提供街道级服务，积极鼓励文化活动中心、运动场地、商场、菜市场、社区服务中心等要素联合建设，形成功能完善、服务便利的15分钟生活圈邻里中心。

5分钟生活圈提供社区级服务，鼓励社区文化设施、养育托管点、社区服务大厅、特色文化公园等服务设施集中布局、联合建设，形成5分钟生活圈邻里中心。

第三节 产业空间

第64条 产业空间格局

产业空间布局充分衔接区域，深入落实G60科创大走廊和杭宁生态经济带，融杭接沪，在市域“一湾极化、两廊牵引、多区联动、全域美丽”的生产力布局基础上，整体打造“两带五平台多点”产业空间格局。

两带：融杭连皖都市产业承接带、通江达海生态绿水经济带。

五平台：安吉经济开发区、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国家安吉竹产业示范园区、灵峰旅游度假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多点：乡镇特色产业集聚区。上墅、溪龙、报福、天荒

坪等各具特色的乡镇小微园区。

第 65 条 构建十字特色产业带

融杭连皖都市产业承接带：加快融入杭州都市区城西一体化发展并辐射安徽，加快推进沪苏浙皖产业合作区建设，建设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北部板块；加快推动一区两镇配套设施不断完善，促进东西向沿杭长及合温 2 条高速间形成都市产业承接、科创走廊、产城融合发展带；全速推进两山未来城和灵峰智慧绿谷建设，以新时代安吉会客厅为建设目标，集聚发展科创产业、金融产业、总部经济、智慧旅游、康养度假等产业，打造“科创在‘未来城’，体验在灵峰”创新模式，建设杭州城西科创走廊向北延伸的绿色科技场景应用创新平台。

通江达海生态绿水经济带：系统做好西苕溪全流域生态修复保护与综合整治开发，优化生态、生活、生产空间布局，南北向提升建设绿水大动脉；上游强化护水净水功能，加强报福、章村等上游源头区域生态大保护，增强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推进文旅融合，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中游强化美水融水功能，着力加强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退二进三步伐，重点发展城市中心圈、综合商贸、总部经济，建设山水城市；下游强化深水富水功能，围绕生态工业、生态农业、服务产业等绿色发展方向，加强下游航道码头整治

提升，进一步提升内河航道运输能力，发展综合物流、进出口贸易、内河港口经济，充分将水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加快建设通江达海、河海联运的“黄金水道”。

第 66 条 搭建五大特色产业平台

安吉经济开发区：全速推进开发区孝源西拓区块建设，支持开发区建设省级高能级战略平台。谋划城区重点板块、地块“退二进三”，加快推进产城融合，聚力打造产业新城、城市新区；推进“亩均改革”，加快“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推动开发区企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重点提升绿色家居产业，重点发展生命健康产业、电子信息产业。

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持续推进监地融合，加快工业新区、高铁新城建设；积极参与建设沪苏湖绿色产业廊道、宁湖杭生态创新廊道，重点发展智能装备制造、电子新材料、生物医药、通用航空等战略新兴产业；开展与沪杭苏等地高校和科研院所战略合作，深化政产学研用协同，积极引进孵化沪杭苏等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打造长三角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速器”，加快建成全域开放合作“重要窗口”。

国家安吉竹产业示范园区：以竹业综合体为依托，聚集竹材相关的产业科研团队，提供研发平台、科技服务、产品

设计等一系列智力服务，突破行业共性技术瓶颈；重点发展竹新材料、高端竹工机械等产业方向，全力建设国家安吉竹产业示范园区。

灵峰旅游度假区：推动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提质升级，持续优化以乡村度假为特色的旅游度假产业。着力城“区”融合，打造安吉城市客厅和“最美公园”，重点招引“康养+、体育+、文体+”旅游产业，构筑长三角新经济大后方；目标建设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综合改革创新试验区的示范地、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高质量发展的标杆地、安吉模式之镇域乡村振兴先导地，引领带动安吉向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升级。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提升，争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园区。做精做优安吉白茶产业的提档升级，着力打造以特色花卉、优势果蔬、先进养殖为主，三产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新模式，引领本地农产品向标准化、高端化、品牌化发展。

第 67 条 形成乡镇特色产业集聚区

有一定加工业基础乡镇，保留现有工业集聚点，形成乡镇特色手工业基地，主要发展竹加工、椅业零部件加工、特色旅游产品等传统工业。整合强化有一定基础的乡镇工业集聚点，淘汰环境污染严重型小工厂、小作坊，做大做强环境

友好型、生态特色型工业，推进乡镇工业集中园区化规模化生产，结合乡镇旅游，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形成乡镇特色工业制品基地。同时布局安吉县化工园区，由梅溪镇临港园区和天子湖镇南化工园区组成，以精细化工、生物医药行业为主。

第 68 条 划示工业用地控制线

以现状产业平台建设为基础，结合城市产业发展引导要求，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强化工业用地控制线管控，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城北、孝源、康山、塘浦及外围乡镇天子湖、梅溪、孝丰。

在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工业用地控制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工业用地控制线的调整应符合浙江省、湖州市有关规定。

第四节 城市更新

第 69 条 城市更新目标

重点围绕完善城市功能、激发城市活力、改善人居环境、优化城市形态、传承历史文化、提升治理能力六大更新目标，统筹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建设品质。扎实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协同推进未来社

区、城市风貌样板区建设提质扩面，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促进产城融合，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整体以保留提升为主，鼓励小规模、渐进式、可持续有机更新和微改造，防止大拆大建。推进闲置土地清理、“批而未用”盘活、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旧区、旧厂房、城中村改造，优化产业布局，完善城市功能，保障民生福利，提升环境品质。

第 70 条 城市更新分类引导

以城镇低效用地整治为主，重点推进老旧厂房、低效产业园区、老旧低效楼宇等存量空间资源的提质增效。加快推动老旧厂房及低效园区的腾退疏解，全面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以点带面全面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同时通过老旧楼宇、闲置用地的整治更新，提升城镇空间品质，促进公共设施的全面提档升级，全面落实城镇生活圈打造、未来社区场景布局。

对于存量空间因地制宜采用综合整治、拆整结合、规划新建三种形式，有序实施更新改造。综合整治类针对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和使用功能改变的城市更新项目，以“绣花”功夫推进微更新，通过完善基础配套设施、丰富社区服务供给、实施环境整治等，提升宜居品质。拆整结合类应对规划保留或不具备拆除条件的部分，通过功能改变、修缮加固等方式进行更新改造，并配套建设面向社区的养老、托育等方面的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新建类主要针对通过综合整治、

拆整结合形式难以实现城市功能与环境改善的区域。

第 71 条 创新政策支持

健全城市更新政策体系，细化管理机制。创新城市更新中的用地混合利用和功能合理转换政策，完善存量土地盘活利用政策，规范土地开发行为。建立健全城市更新管理流程，分类型确定城市更新项目的全过程管理规定。加强金融财税政策创新，吸引社会资本和社会力量参与城市更新。

第七章 综合交通

第一节 目标策略

第 72 条 交通发展目标

构建“对外交通快速、对内交通畅通、内外衔接顺畅，节点功能突出”的安吉综合交通运输主骨架；打造长三角腹地省际门户交通枢纽，新时代游运一体交通示范样板，杭州都市圈山水畅行品质名城；实现区域“3060”交通时空圈，3个县域“1530”交通时空圈；2个“123快货物流圈”。

第二节 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第 73 条 铁路规划

形成“一横一纵”十字高铁网络格局，其中“一横”为商合杭高铁，是安吉构建区域交通时空圈的主要依托；“一纵”为宁杭高铁二通道，打通安吉与杭州之间的直连通道，进一步推进安吉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第 74 条 水运规划

形成“一干两支”内河航道布局，其中“一干”指长湖申

线航道西延，“两支”指西苕溪、泮溪旅游支线；形成“一港两区”内河港布局，其中“一港”指安吉集装箱枢纽港，“两区”指递铺作业区、梅溪作业区。

第 75 条 高速公路规划

形成“两横三纵”高速公路结构，其中“两横”指申嘉湖高速、德清至安吉高速（预留西延通道）；“两纵”指杭长高速、合温高速（安吉段），实现网络化服务。

第 76 条 干线公路规划

形成“三横三纵一环”干线公路网结构，其中“三横”指 302 省道（S302），303 省道（S303），304 省道（S304），“三纵”指 235 国道（G235），216 省道（S216），218 省道（S218），“一环”指由 235 国道（G235）-216 省道（S216）-304 省道（S304）构成城市绕城公路环线。

第 77 条 通用机场规划

形成“1A+NC”机场网络，其中“1A”指 A 类天子湖通用机场，“NC”指若干个 C 类起降点；拓展交旅结合低空航线网，形成浙江“空车快客”通用航空运输快线品牌；以天子湖通用机场为核心，规划建设通航特色基地。

第三节 交通设施布局

第 78 条 客运枢纽

形成“两主七副八节点”的客运枢纽体系；其中“两主”指天子湖综合枢纽和安吉县综合枢纽；“七副”指老客运中心、城东、城西、城南、城中、城北、孝源七个城区公交枢纽；“八节点”指梅溪、鄞吴、杭垓、章村、报福、上墅、天荒坪、山川八个乡镇客运站。

第 79 条 货运枢纽

形成“一心多点”的货运物流体系；“一心”指安吉现代物流产业集聚发展区，总体形成“1+N”项目体系，其中，“1”指新建的安吉数字物流港，“N”主要包括安吉上港国际物流园、中国物流浙江（安吉）现代物流园、安吉开发区工业码头、孝丰物流园区、天子湖物流园区以及其他新引进的物流项目；多点指分布于各街镇，服务当地特色产业、特色产品以及居民生活需要的末端物流作业网点。

第八章 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

第一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 80 条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目标：依照区域联供、城乡联供的原则，考虑县域水资源分布和城镇、工业布局状况，合理确定供水设施布局、规模和供应范围；完善供水体系，实现城乡一体化供水；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即要考虑近期建设的可行性，又要坚持远期供水系统的合理性，尽可能使规划具有较大的弹性。

构建水源格局，以大中型水库群为骨干水源，以大型水库为优质供水网的主力供水水源，中小型水库和本地河网为一般供水网的主力供水水源，以小型山塘、水渠为补充供水水源，以提高城乡一体化供水水平、提高工业分质供水水平为目标，构建“多源供水、丰枯调剂、一网供水、分供提质、有序外调”的水资源网，提高供水韧性和应对极端干旱能力。对于部分零星村庄由于地势高差变化大，离集中式水厂远，按现有供水模式从山塘、沟渠取水，分散式一体化设备净化供水至各用水户。规划期内结合农村供水设施更新改造，优化完善农村供水体系结构，推动农村供水信息化数字化建设。

城市节水规划：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第 81 条 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目标：按照区域共建共享和因地制宜的基本原则，加快城乡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实现污水资源化。乡镇及大型居民点建设小型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农业用水及景观绿化用水。2035 年远期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排水体制：规划采用分流制排水系统。规划新建区域采用分流制，现状雨污合流管应结合旧城改造逐步改为分流制。

第 82 条 电力工程规划

高压走廊规划：高压线路以架空线为主，中心城区局部地段可安排下地走电缆管道。

高压电网规模小结：至规划期末，共布局 110 千伏及以上高压变电站 36 座，其中现有高压变电站 18 座。

按照电压等级分类，规划期末布局 1000 千伏特高压站 1 座（现状），500 千伏变电站 1 座（新建），220 千伏变电站共有 6 座（现有 3 座，新建 3 座），110 千伏变电站 29 座（现有 15 座，新建 14 座）。

第 83 条 通信工程规划

通信网发展规划：完成汇聚机房、综合业务接入点机房的建设，完善主干光缆及管道等基础资源，简化网络结构，简化运维。全面部署本地 100G 大容量 OTN 传输网络。

5G 通信发展思路：完善主干光缆及管道等基础资源覆盖，做好无线专业 5G 站点建设的支撑。5G 宏站站间距按 150-600 米设置。

有线电视网规划：建设以总前端机房为中心，乡镇分前端机房为节点的干线环路。加快有线广播电视网的升级改造。

第 84 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目标：加强城乡燃气保障化，天然气与液化石油气并举，管输气与液化天然气互为补充，高中压三级燃气网络逐步完善，智慧燃气推广运用。完善输配气系统，主城周边实现燃气镇镇通，实现城乡供气等质发展。

耗气量：至 2025 年，县域耗气量约 72 万立方米/天，年用气量为 22000 万立方米。至 2035 年，县域耗气量约 80 万立方米/天，年用气量为 25000 万立方米。中心城区规划耗气量约 57 万立方米/天，年用气量 17600 立方米。

管道间距：高压、次高压管道与建（构）筑物的间距应满足施工和运行管理需求，且管道中心线与建（构）筑物的最小距离不应小于 5m；与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人口密集

的建筑物的最小距离不应小于 30m。

第 85 条 供热系统规划

规划原则：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以热定电、适度规模”的原则，对已有公用热源点进行优化，充分发挥拟建的 9H 级大型燃机供热，规划建设新的热源点。

第 86 条 环境卫生规划

生活垃圾转运体系。规划转型 3 个生活垃圾转运站，包括梅溪镇独山头垃圾中转站、梅溪镇长林垓垃圾中转站和梅溪镇路西垃圾中转站。规划保留 3 个生活垃圾转运站，包括天子湖镇资源循环利用中心、天荒坪镇资源循环利用中心（港口站）和天荒坪镇资源循环利用中心（白水湾站）。其余进行分批提升改造。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保留焚烧发电厂，新建 1 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易腐垃圾由易腐垃圾处理中心进行集中处理，规划保留现状安吉县生活垃圾分拣中心，新建 1 处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规划保留安吉县污泥处置中心，规划于递铺街道长弄口新建 1 个生态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功能结构为“一园、三区、十大类项目”。

第 87 条 海绵城市规划

建设原则：规划引领、生态优先、分区实施、因地制宜。

规划愿景：构建健康完善的城市水生态系统，建设“绿色低碳、生态示范、安全韧性”的海绵城市。

按照海绵城市理念，坚持“灰绿结合”，城市排水防涝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城市绿地公园建设相互衔接补齐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短板，提升防洪排涝综合水平，为建设韧性城市，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系统解决城市内涝问题提供有力支撑。

第 88 条 内涝治理工程规划

设计标准：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20~30 年一遇，雨水设计标准采用 2~3 年一遇。

规划原则：雨水管渠系统布置结合防洪排涝、城市道路及竖向考虑，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放。尽量利用原有的河流沟渠，疏通、补漏、改造后作为雨水排放沟渠。规划区外围的雨水尽量在外围排入河道，不进入城区。城区周边的山体沿山脚建设截洪沟，将山洪截流至河道。

第 89 条 市政基础设施控制线

高压输电廊道。依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落实高压输电廊道保护要求。

油气廊道。规划川气东送一线天然气管道、省网天然气高压管道安吉支线、川气东送二线天然气管道鄂豫赣皖浙闽

段干线、安吉门站-良朋调压站线路、安吉门站-城西调压站线路等 5 条油气管道。输油管道不应通过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飞机场、火车站、海（河）港码头、军事禁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范围、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输气管道线路宜避开环境敏感区，应避开军事禁区、飞机场、铁路及汽车客运站、海（河）港码头等区域等。在高压油气廊道控制范围内严禁从事危及高压油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安全的活动，并符合国家、浙江省法律法规和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二节 水利基础设施

第 90 条 水利网布局

以山塘水库、堤防工程为水安全屏障，以生态节水、水源工程为水资源优化配置手段，以水环境整治、水生态修复为幸福河湖工程措施，建成洪旱无虞、饮水放心、用水便捷、生态良好、亲水宜居的安吉水利网。

第 91 条 防洪保安设施

规划进行防洪工程建设，堤防工程、控制性工程等各项措施综合应用，工程措施、非工程措施有机结合。确保重要城镇和重点地区的防洪安全，保证西苕溪及县级河道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县城能够防御 50 年一遇以上洪水，重点地区能够防御 20 年一遇以上洪水。

第 92 条 水资源优化配置设施

贯彻节水优先，按照“北部重点发展工业节水、中部重点推进城镇节水、南部重点提升农业节水”的总体布局，重点发力、提升效率，把安吉县建设成为南方丰水地区节水标杆县。

坚持水资源保护，涵养和保护天目山区水源地，保障主要河道西苕溪、南溪、西溪、浑泥港等生态流量和生态多样性，规范化建设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赋石水库、老石坎水库、凤凰水库，提高小水电和农饮水工程建设与管理，构建可持续和良性循环的水资源保护总体布局。

构建水源格局，以大中型水库群为骨干水源，以大型水库为优质供水网的主力供水水源，中小型水库和本地河网为一般供水网的主力供水水源，以提高城乡一体化供水水平、提高工业分质供水水平为目标，构建“多源供水、丰枯调剂、一网供水、分供提质、有序外调”的水资源网，提高供水韧性和应对极端干旱能力。

第 93 条 幸福河湖工程

以“资源水利”、“生态水利”为导向，加快构建江河湖库水系连通体系，开展保护水源地的水环境整治工程，进一步提升流域水土保持能力、水环境自净能力和水生态修复能力，恢复和改善水体功能状况，走出富有安吉特色和文化

内涵的水环境优美之路，打造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发源地金名片相符的“幸福河湖”。

第三节 能源设施

第 94 条 双碳目标

发展低碳技术，开展低碳工业园区建设和“零碳”体系试点。大力调整能源结构、产业结构、运输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优化电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机制，落实能耗双控制度。推进传统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规模化应用。推动农村生产生活用能结构转型升级，探索推动农村地区用能保障、清洁替代水平不断提高，助推清洁能源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能源消费中推进交通和工业电动化与氢能化，支持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发展，鼓励市民使用新能源汽车。

第 95 条 能源结构

以建设现代能源体系为目标，完善能源设施布局，提升能源应急调峰设施水平，全面增强能源设施保障能力。推动风、光、水、地热等本地清洁能源利用，鼓励分布式、网络化能源布局，积极推广多元融合、智慧共享的综合能源服务，构建清洁低碳的能源供给体系，建设低碳城市。

第 96 条 可再生能源

加快光伏、风电、水电、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展，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全面推进能源供给侧的清洁化低碳化。加快光伏项目建设，建设中机国能光伏、草荡光伏等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鼓励利用低效农田、荒山荒坡和养殖鱼塘建设农光互补、林光互补、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电站。

第 97 条 能源设施保障

建设多元融合高弹性电网，建成结构合理、多元化接入的高弹性配电网。加快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持续推进农业生产、农产品再加工电气化。加快石油天然气储运设施建设，完善天然气门站以及次高压输配系统，提升油气资源保障能力。综合利用公共交通场所和设施，实现新能源汽车充电配套网络全覆盖。推动山区清洁能源示范应用，支持山区能源规模化和商业化发展。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塑造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第 98 条 建立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挖掘和系统梳理历史文化资源，建立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在内的遗产保护名录，实现各类保护对象应保尽保。

第 99 条 保护历史文化名镇、街区、名村

历史文化名镇、街区。重点保护古镇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护传统民居、历史街巷尺度和各类历史环境要素。

历史文化名村。重点保护历史文化名村的传统风貌、街巷格局和历史遗存，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第 100 条 保护传统村落

传统村落。重点保护传统村落的传统风貌、街巷格局和历史遗存，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第 101 条 保护各类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

不可移动文物。加强文物资源整理工作，将世界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革命文物纳入规划保护对象，分类列入《重要历史文化资源统计表》，并核实公布名称、级别、地址等信息，形成空间信息数据库。各类世界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革命文物等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浙江省文物管理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土地储备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地储备考古前置管理规定的通知》执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的考古前置工作应按照《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在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的前提下，允许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开展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建设交通、市政及基础配套等重大设施选址、选线规划过程中，充分评估对文物资源的影响；涉及世界文化遗产和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及保护区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区划、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地下空间利用项目，应开展考古前置调查勘探。基于气候条件、地理环境、灾害类型，针对文物资源本体及其环境面临的潜在风险，布局安全缓冲空间和风险管控

重点区域，协同制定应急防灾预案。

历史建筑。应当原址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周边的建设项目不得危及历史建筑的安全，建筑风貌宜与历史建筑环境协调。

第 102 条 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应当注重保护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和申报工作，完善国家、省、市、县四级保护名录体系。

第 103 条 传承与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在保护历史文化资源的基础上，应进一步加强对文化资源的传承和创新合理利用，采取多样灵活的方式与手段，按照真实性、文化性、公共性原则，提高物质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率，实现历史文化资源的再生和可持续发展。具体措施为：植入城镇公共生活空间的建设（文化+城镇建设）；加强文化遗产的多元宣传和创新展示（文化+宣传展示）；促进文化遗产与全域旅游的深度融合（文化+全域旅游）；构建文化遗产全产业链发展体系（文化+创新产业）。

第 104 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各类历史文化要素应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条例》《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实施管理，管控规则依据《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建立与“三区三线”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动态补划，实时更新，部门协同予以监督实施。

第二节 城乡风貌塑造

第 105 条 打造县域特色城乡风貌

构建“双脊环抱，八脉汇流，生态为基，山水入城”的城乡风貌本底。以“双脊环抱，八脉汇流”的县域山水格局为骨架，以生态空间和农业空间为基底，城镇空间顺应西南高东北低的地形地貌特征，呈斑块状镶嵌于山水田园之间，与山水田园相互渗透融合，奠定绿色、生态的城乡风貌基调。

根据城镇等级和职能体系、城市发展定位、生态景观资源分布等，将市域空间风貌划分为五大特色风貌区。

水乡都市风貌区。主要指中心城区。强化“六经六脉”的山水格局，构建山水通廊和开放空间体系，突出绿色生态、时尚活力、典雅宜居的风貌特色。

产业新城风貌区。主要指天子湖、梅溪产业示范区。尊重现状水网地形，统筹生产生活空间的整体基调，突出现代简约、和谐有序的风貌特色。

魅力小城镇风貌区。主要包含鄞吴、溪龙、天荒坪、上

墅、山川、报福、章村、杭垓等乡镇集建区。重点把握小城镇尺度，加强与背景山水环境的关系，延续城镇自身的资源特色和文脉肌理，凸显精致优美、独具趣味的风貌特色。

田园乡村风貌区。主要包含中心城区周边及县域北部平原水乡地区的乡村和生态休闲空间。村落与自然环境有机融合，整体体现水乡田园风貌特色，并结合不同资源要素塑造差异化景观。

山地乡村风貌区。主要包含县域南部山地丘陵地区的乡村及生态休闲空间。村落顺应山地地形，依附自然环境，整体体现山林野趣的风貌特征，并结合竹、茶等地域文化要素，塑造个性化的景观场景。

第 106 条 提升城乡风貌品质

构建山水林田湖草与城镇村一体的国土空间风貌体系，展现“山水皆风景、田园亦景观、村落即景点”的国土空间形象魅力。县域建设一条贯穿安吉的全域旅游精品观光走廊以及山地休闲风景带、历史文化风景带、农旅文化风景带三条特色乡镇风景带，打造两山风貌样板区、昌硕文化风貌样板区、古镇风貌样板区及临港风貌样板区等 4 个县域风貌样板区以及天使小镇风貌样板区、灵峰浒溪七彩风貌样板区、凤凰山风貌样板区等 3 个城市风貌样板区。

第三节 全域旅游

第 107 条 构筑全域旅游支撑

以现状生态旅游资源为基础，持续提升服务水平，加快推进片区生态资源整合和未来旅游业态开发，构建“一城一环、魅力三轴、生态四圈”的全域旅游空间结构。

一城一环：一城为安吉国际休闲度假旅游城，一环为城区郊野旅游环

安吉国际休闲度假旅游城主要由中心城区四街道，作为安吉全域的旅游服务中心，城区郊野旅游环是依托环城交通构建的安吉近郊休旅环线，串接以浙博园-百草原景区、Hello Kitty、熊出没等魅力景点与旅游项目。

魅力三轴：苕溪绿水魅力轴、历史人文魅力轴（安城-古城-鄞吴）、山水休闲魅力轴（灵峰-余村-竹海-山川）

苕溪绿水魅力轴沿苕溪贯穿县域，串联西南生态山水旅游资源、中心城区与东北历史文化旅游资源，集中呈现山水人文旅游魅力。

历史文化魅力轴沿中心城区西北郊区向鄞吴延伸，包括安城、古城、昌硕古城等文旅资源。

山水休闲魅力轴以从灵峰山度假区向西南乡镇延伸，包括灵峰山度假区、余村“两山”-竹博园生态旅游区、江南天池、云上草原等旅游资源。

生态四圈：余村景区生态圈、黄浦江源活力休闲生态圈、白茶飘香农业休闲生态圈以及昌硕-天子湖产旅融合生态圈。

余村景区生态圈由上墅乡、天荒坪镇、山川乡组成，基于现有的大竹海品牌，整合优质山水景观资源，打造国际休闲度假旅游区、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

黄浦江源活力休闲生态圈由杭垓镇、报福镇、章村镇组成，依托黄浦江源和龙王山两大核心品牌资源，打造以乡村度假、生态体验为主题的生态旅游核心引擎。

白茶飘香农业休闲生态圈主要由溪龙乡、梅溪镇组成，推进以茶文化为主题的现代特色农业和生态农旅项目开发，打造白茶飘香的农业休闲集聚区。

昌硕-天子湖产旅融合生态圈由天子湖镇、鄞吴镇组成，依托深厚历史文化底蕴、规模农业以及工业基础，推进文化、农业和休闲度假融合发展，打造以文化体验、庄园经济和休闲农业为特色的旅游产业集聚区。

第十章 中心城区

第一节 城市性质

第 108 条 城市性质

以绿色创新为特色的杭州都市区核心区节点城市，安吉县域中心，以优雅竹城为品牌的生态宜居城市。

第二节 中心城区规模和结构

第 109 条 城市空间结构

(1) 城市拓展方向

按照“西北进、东南拓、中心提升”的发展思路，优化城市发展框架，推进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实现各功能片区联动发展。“西北进”是中心城区空间发展的主方向，重点推进城北片区、双河片区及孝源片区等区域的发展建设；“东南拓”是指向南、向东拓展旅游、人居服务的发展思路，处理好旅游、人居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关系。“中心提升”是指通过城市更新、交通改善、环境整治，提升主城区综合服务能力与设施水平。

(2) 城市空间结构

结合未来中心城区三大发展动力的着力点和发展现状，构筑产城融合、活力多元的“双轴四城、绿环五园”的中心城区总体结构。

“两轴”为天荒坪路纵向发展轴和西苕溪横向发展轴，一纵一横两大城市功能轴线串联和融合四大功能片区。

“四城”为昌硕精致生活城、城北绿色制造城、两山未来科技城和灵峰山水智慧城。昌硕精致生活城是昌硕以主城区为载体，重点发展公共服务、商业休闲、品质居住等城市综合服务职能，是提升城市空间环境品质的城市宜居片区；城北科技创新城是以城北工业园区与阳光健康产业园为载体，重点发展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和现代物流等战略新兴产业的产业集聚高地；两山未来科技城主要依托范潭片区更新及双河未来健康产业平台打造，形成以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生命健康、城市综合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品质化城市片区；灵峰山水休闲城是依托灵峰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重点发展高端休闲度假、健康疗养、养老服务、文化创意等产业的山水休闲区。

“绿环”为郊野生态游憩环，主要以城市外围龙山、凤凰山、禹山坞、营盘山、石虎山、五峰山等山体为载体，提供休闲旅游服务；利用水系建立绿色廊道网络，引导郊野绿地向城市渗透，串联山、水、大型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增加自然山水的可视性和可达性。

“五园”分别为外围上港组团、孝源-塘浦组团、孝丰组团、天荒坪组团及上墅组团外围组团。

第三节 蓝绿网络与公共空间布局

第 110 条 锚定城市蓝绿空间网络

构建“六经六脉一环多点”的蓝绿开敞空间系统。“六经”是指由递铺港、石马港、铜山港、浒溪、西苕溪、西港六条水系及沿线绿地、农田等构成的城市生态骨架。“六脉”是指由凤凰山、龙山、灵峰山、石虎山、营盘山、天山坞、王母山以及沿山绿地、农田构成的城边山脉向城市内部指状渗透的城市生态骨架。“一环”是指依托绿地水系、农田、绿道等串联城市外围龙山、凤凰山、禹山坞、营盘山、石虎山、五峰山等山体，共同构成特色生态绿野休闲环。“多点”是指结合山水景观资源，按照“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原则补充中心城区绿地与开放空间节点，构建四级绿地公园体系，更好地服务居民。

第 111 条 完善绿地与开敞空间系统

以“增绿提质”为主线，以城市公园和滨水绿道建设为重点，构建包含公园绿地（含县级公园、片区级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防护绿地和区域绿地（含城市生态公园、郊野公园、其他风景游憩绿地）在内，分布均衡、结构合理、

景观优美的城乡绿地体系，并满足建成区绿地率等建设目标。满足居民由居住地“15分钟步行到达”公共绿地要求。

打造“外环+内网”的城市绿地与开敞空间结构。“外环”主要以城市外围龙山、凤凰山、禹山坞、营盘山、石虎山、五峰山等山体为载体，提供休闲旅游服务；利用水系建立绿色廊道网络，引导郊野绿地向城市渗透。

第 112 条 维持城市水系基本稳定

尊重水系现状和历史沿革，中心城区重点加强市级河道（西苕溪）、县级河道（西溪、南溪、洙溪、递铺港、石马港、西港溪、梅园溪等）以及水库、沟渠、坑塘等蓝色空间保护，结合水利建设和景观休闲需要。保障城市雨洪管理、防洪排涝、水系调蓄能力，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和水景观品质。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 113 条 城市公共中心体系

构筑“县级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5分钟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三级公共服务体系，中心城区形成“一核心，三服务中心，多个服务节点”的公共中心布局结构。规划期内城市主中心功能由昌硕老城中心和灵峰两山科技城共同承担。三服务中心分别为以旅游服务

为核心的灵峰片区服务核心、以现代服务业为核心的双河服务中心、以高校为核心的科教文园区服务中心。

第 114 条 重要公共服务设施

（1）机关团体设施

安吉中心城区城市级市政服务设施以安吉县政府、安吉县行政服务中心为主体，其他包括多个县级机关办公地点，主要集中在天荒坪路、昌硕东路周边。

（2）文化设施

保留现状安吉图书馆、浙江自然博物院、安吉博物馆、吴昌硕纪念馆、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大学等县级文化设施，规划新建两山科技城文化艺术中心，打造城市文化展示窗口，提升安吉城市文化形象，新增老年活动中心、城市书房等功能，完善市民文化艺术交流功能和文化休闲功能。

（3）教育设施

推进普高、职高向中心城区集聚，实现教育高品质发展，通过规划新建、存量优化等方式实现高中教育特色多样发展，新建 3 所高中。完善提升特殊教育，全面推进融合教育，促进特殊教育向学前、高中段两头延伸。以科技创新为引领，鼓励中德学院高质量发展，积极引入与科技创新及特色产业相匹配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职业教育，大力发展高品质教育公共服务。

（4）体育设施

完善城市级体育设施，包括公共体育场、公共体育馆、公共游泳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及各类球场等满足大众体育锻炼、观赏赛事需求的公益性体育活动场所。扩建提升龙山体育馆、体育公园 2 处，预留王母山体育场馆 1 处，中心城区人均公共体育设施用地 0.7 平方米（含社区体育场所以及与其他设施综合设置的体育设施）。

（5）医疗卫生设施

至 2035 年规划期末，兼顾全县医疗卫生设施需求，千人床位数为 7.2 床/千人。推进城市级医疗设施从规模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型，提升现有医疗设施，扩建安吉县人民医院、安吉县中医院，加强优质医疗资源城乡统筹，保留提升现状医疗卫生设施。

（6）社会福利设施

县级社会福利设施集中在中心城区布局，包括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按每万人 400 床测算。完善社会福利和养老服务设施供给，原址提升安吉县中医康复护理院，新建安吉养老服务综合体、续建为老中心。

第 115 条 社区生活圈

中心城区构建社区生活圈，配置街道（镇）级和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生活圈以街道为主体，重点配套街道公共活动中心、中小学、养老院、多功能运动场等公共设施。居住类生活圈原则上需配备 15 分钟邻里中心，近期邻里中心无法建设的单元，引导构建“邻里街区”。

10 分钟生活圈重点配套小学、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菜市场等公共设施。难以满足 15 分钟生活圈建设要求或近期没有 15 分钟生活圈覆盖的区域，应增加 10 分钟生活圈配建的公共服务设施。

5 分钟生活圈重点配套社区文化站、幼儿园、卫生服务站、托管点、社区食堂等公共设施。5 分钟邻里中心建设重点结合已有设施保有补缺、灵活组合。

第 116 条 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

规划整体提升住房保障水平，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为主体、棚户区改造等其他保障形式为补充的住房保障体系。基本消除城镇危旧房和不合格住房，对老旧小区进行环境整治和适老化改造，进一步完善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实现物业管理服务基本覆盖。

第五节 综合交通规划

第 117 条 客货运体系

客运枢纽方面，中心城区构建“一主五副”的综合客运枢

纽布局，“一主”为安吉南站综合枢纽站，集铁路、轻轨、公路、公交为一体的综合客运枢纽，兼具旅游集散中心功能。“六副”为城南枢纽站、城北枢纽站、城中枢纽站、孝源枢纽站、城东枢纽站。主要服务居民县内交通出行，并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公共交通、出租车等交通方式间的集散功能。货运枢纽方面，结合安吉物流发展空间布局，打造数字物流港、现代物流园等货运枢纽，促进物流资源集聚融合，引导货运交通高效集约运输。

第 118 条 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规划构建以“常规公交”为主体，“旅游公交”为特色，“出租车、公共自行车”为补充的公共交通系统。

规划公交线网由三级网络以及旅游环线组成，一级网络包括 4 条城市公交干线，6 条城市公交支线、8 条公交专线，主要服务于中心城区居民的日常出行，二级网络为 8 条由安吉客运中心开往各乡镇客运站的城乡公交线路，满足县域内各乡镇间的出行需求，三级网络为各乡镇客运站到所辖范围内行政村的村镇公交线路。三级网络与旅游环线共同构成游运一体化公交线网体系，在满足城镇居民日常需求的同时呼应安吉“县域大景区”的旅游品牌发展战略，满足游客的出行需求。规划形成 1 个客运中心、5 个换乘站、9 个乡镇客运

站、2 个公交首末站以及 3 个起止站的公交场站系统。建设与道路设施体量相匹配的养护(应急)基地，完善道路养护设施建设，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应急抢修抢建能力。

第 119 条 慢行系统

结合城市道路网络系统，创造良好的慢行交通条件，建立与安吉中心城区用地布局相协调的自行车和步行路权优先通道和路径，构建安全、舒适、顺畅、和谐的慢行交通系统，提升绿色交通方式出行比例。

规划结合滨河绿地、灵峰山、凤凰山、龙王山、营盘山慢行系统设置，形成环型绿道；城区内绿道支线沿浒溪、递铺港滨河绿地，梅园路、浦源大道、云鸿西路、穆王东路沿街绿化设置，与城区内公园广场形成区内完整的慢行系统。另外，城区内绿道规划应结合居住社区设置，增强社区居民可达性，实现步行 15 分钟（500—1000 米）到达休闲游憩场所。规划对城市慢行系统分区分级，改善步行与非机动车出行环境，构造以浒溪，西苕溪，递铺港等水系为脉络，城市道路慢行道为骨架，灵峰旅游度假区，凤凰山公园，龙王山公园等为节点的城市慢行系统。

第 120 条 公共停车

实施有差异性的停车供给指标和管理策略，强化中心城

区公共停车泊位管理，改造旧住区泊位，实现停车泊位补充。新建区域提高泊位供给满足率，引导市区内停车需求。体现“停车设施差别化供给、停车需求调控管制”的原则，将中心城区划分为限制供应、平衡供应、扩大供应三大区域，按“分区供给、分类结构、分时引导、分价调控”的原则制定不同的策略和目标。大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与停车设施一体规划，实现城市各类停车场景全面覆盖，重点突出“两区”和“三中心”。

第六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 121 条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目标：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即要考虑近期建设的可行性，又要坚持远期供水系统的合理性，尽可能使规划具有较大的弹性。

城市节水规划：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第 122 条 污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老城区现状合流制区域结合旧城改造逐步改成雨污分流制，其余区块均采用雨污分流制。

污水系统规划：规划污水处理厂为城区污水处理厂和城

北污水处理厂，规划总规模 17 万立方米/日。城区污水厂尾水排入浒溪后入西苕溪；城北污水厂尾水排入西苕溪。

第 123 条 内涝治理与海绵城市规划

规划目标：管标降雨排水畅、涝标降雨不成涝、超标降雨可应对。

规划原则：雨水管渠系统布置结合防洪排涝、城市道路及竖向考虑，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放。尽量利用原有的河流沟渠，疏通、补漏、改造后作为雨水排放沟渠。规划区外围的雨水尽量在外围排入河道，不进入城区。城区周边的山体沿山脚建设截洪沟，将山洪截流至河道。

海绵城市建设及雨水资源化利用：就地消纳和利用 75% 以上的降雨；城市建成区 50% 以上的面积达到以上目标要求。

第 124 条 电力工程规划

电量负荷预测：中心城区近期总用电量为 36 亿千瓦时，年最大用电负荷为 800 兆瓦；预测远期总用电量为 60 亿千瓦时，年最大用电负荷为 1600 兆瓦。

220 千伏电网规划：城区 220 千伏电网以 500 千伏变电所为中心，采用双环网或链式环网接线。220 千伏线路主要采用架空线路，尽量沿城区外围的市政廊道布置。

110 千伏电网规划：远期形成 13 座 110 千伏变电所为中

心城区中压配网提供电源支撑。中心城区不再发展 35 千伏电压等级。

高压线路走廊规划：吉安变部分线路进行路径改造，线路部分段采用高压电缆管道敷设。

第 125 条 通信工程规划

5G 移动通信网规划：近期完成 5G 网络与已有无线通信网络的同等覆盖，优化热点区域网络质量，提升网络资源的利用效率。加强 5G 网络覆盖和质量的领先优势，实现无线共站比达到 99%，完成中心城区的 5G 网络全覆盖。密集城区宏基站的站间距一般可按 150-200 米设置，站高 30 米左右，一般城区站间距可按 200-300 米设置，站高 35 米左右。

综合通信管道规划：管道建设推行“综合通信管道”模式，即电信、移动、联通、有线电视、政府等通信管道建设主体根据自身的规模 and 需要，适当进行管道预埋，完成对马路两侧单位、楼宇的接入。综合通信管道的管孔数应满足各类通信业务发展的需求并留有一定裕度。

第 126 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目标：提质增效，明确燃气场站和调压站位置；完善输配气系统，主城周边实现燃气镇镇通，推进乡村振兴；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耗气量：至 2025 年，中心城区耗气量约 55 万立方米/天，年用气量为 17000 万立方米。至 2035 年，安吉县中心城区规划耗气量约 57 万立方米/天，年用气量 17600 立方米。

天然气场站规划：在安吉中心气源站内建设 LNG 应急气源站一座、在城南已建猫头山 LNG 气源站一座。解决应急气源与日调峰需要。LNG 设置 4 台 150 液化天然气罐及配套设施。

第 127 条 环境卫生规划

生活垃圾量预测。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生活垃圾日产量指标 1.2 千克，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00 吨/日。

生活垃圾转运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逐步实行容器化、密闭化。推广源头分类以实现减量化，分类收集方式应与分类处理方式相适应。中心城区规划新增小型压缩式垃圾转运站 12 座，保留提升 8 个小型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主要由位于递铺街道长弄口的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易腐垃圾主要由位于递铺街道长弄口的安吉县易腐垃圾处置中心进行处理。可回收物、大件垃圾和园林垃圾由位于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内的安吉县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处理。

第七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128 条 保护历史文化特色

加强对中心城区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健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为保护建筑的日常管理维护及周边地区的建设审批提供依据，通过编制紫线规划，科学划定保护范围，确定保护要求，有系统有层次的保护安吉的历史文化遗产。另外，还应统筹协调保护与传承利用的关系，合理有效利用历史文化遗产，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打造文化品牌，彰显安吉城市特色。

第 129 条 保护历史文化村落

中心城区重点保护历史文化名村2个：浙江省历史文化名村鹤鹿溪村（递铺街道）、双一村（昌硕街道）。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同时，改善人居环境，完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促进城乡高质量发展。

保护城区周边递铺街道的古城村、鹤鹿溪村，昌硕街道的双一村，保护其传统的村落格局与街巷肌理以及周边自然山水环境风貌，保护修缮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实施有机更新，融入休闲文旅等功能业态，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第 130 条 保护各类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

严格按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地下

文物埋藏区、重点紫线等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按照重要城市紫线的管控要求，保护历史遗存。修旧如旧，保留历史建筑原真性；应进一步加强对文化资源的传承和创新合理利用，采取多样灵活的方式与手段，植入会展活动、休闲体验、小型商业、旅游服务等现代功能，激活安吉特色文化魅力，更好的实现对于历史文化遗产的传承利用。

第八节 国土空间设计指引

第 131 条 城市风貌定位与格局

以创建“山水城市、大美安吉”为目标，融合山水空间脉络，传承城市文化意向，确定“桃源都市、优雅竹城、人居”城市风貌定位，构建“一环六带七轴、六核六城六点”的山水城景观风貌格局。“一环”指通过云道系统串联十大山地主题公园，形成一条环城景观游憩带。“六带”指依托六条重要水系，在城市中形成六条特色滨水景观带，即递铺港人文活力带、铜山港海绵湿地带、石马港海绵湿地带、浒溪度假风情带、西苕溪健康休闲带、西苕溪生态野趣带。“七轴”指七条重要景观道路，即灵峰路、天荒坪路、浮玉路、康山大道、阳光大道、浦源大道、安吉大道-云鸿路。“六核”指递铺老城核心、灵峰度假核心、范谭文创核心、双河活力核心、省自然博物院核心、孝源科教核心。“六城”指城东生

活城、城北智造城、灵峰休闲城、健康创新城、生态产业城、安城文化城六大城市风貌区。“六点”指中心城区六个门户节点，即申嘉湖孝源高速入口、孝丰城西入口、灵峰路城南入口、杭长高速城东入口、杭长高速南北庄入口、安城北入口。

第 132 条 景观分区风貌引导

中心城区分为六大风貌区，即“六城”，进行风貌管控。城东生活城凸显品质、优雅特征；城北智造城凸显生态、特色特征；灵峰休闲城凸显自然、宜人特征；健康创新城凸显精致、活力特征；生态产业城凸显现代、简约特征；安城文化城凸显人文、韵味特征。

第 133 条 “三线三度三性”控制引导

“三线”指山脊线、水岸线和天际线。重点管控凤凰山、龙山、灵峰山、石虎山、营盘山、天山坞以及王母山的沿山空间，控制周边建筑高度，保证沿山界面的开放性和山体重要景观面的形态完整性，减少建筑对山脊线的遮挡。重点管控西苕溪、洙溪、递铺港、西港溪、铜山港、石马港以及龙王溪的滨水空间，采用柔性生态驳岸、半柔性亲水驳岸、平台广场驳岸等多种岸线形式，严格控制建筑面宽、立面密度、贴线率，保证滨水景观的通透性。重要水系和景观道路沿线

通过建筑高度控制塑造富有韵律的城市天际线。

“三度”指开发强度、人口密度和建筑高度。严格控制城区新建地块的开发强度和建筑高度，引导人口密度合理分布，打造集约高效、疏密有度、显山露水的城市空间。中心城区建筑高度分级管控，在现状基础上塑造八大高层簇群，即天荒坪路簇群、孝源门户簇群、城北簇群、苕溪簇群、灵峰北路簇群、塘浦簇群、范谭簇群、安吉大道簇群，形成重点突出、起伏有致的城市空间形态，凸显城市形象。

“三性”指风貌融合性、色彩和谐性和环境协调性。控制各风貌区内建筑色彩、形式、材料等与风貌区定位相符；控制新建建筑风貌与现状建成环境及山水背景相协调；控制各风貌区之间实现总体协调、和而不同。

第 134 条 景观眺望系统控制引导

建立由两级标志物、两级观景点以及多条观山、观城视廊构成的山水城景观眺望系统。其中一级标志物包括龙山、灵峰山、凤凰阁、王母山景观塔、苕溪高层簇群和天荒坪路高层簇群六处；一级观景点包括王母山、灵峰山主峰、凤凰山、高铁站前广场、天荒坪路高层五处。通过对眺望视廊前景协议区建筑高度、侧景协议区建筑高度、山脊线可见度、核心对景视线通廊控制、建筑高层簇群与地标的关系、天际线起伏度、重要建筑界面等内容的管控，打造可感知的城市多元

空间秩序，形成望得见水，看得见山的视觉融合效果。

第 135 条 城市通风廊道

构建“三横三纵”一级通风廊道和“三纵两横”二级通风廊道。一级通风廊道包括灵峰山通风廊道，浒溪通风廊道，递铺港通风廊道，古鄆路通风廊道，浦源大道通风廊道，云鸿东路通风廊道，二级通风廊道包括西南通风廊道，阳光大道通风廊道，灵峰南路通风廊道，齐云路通风廊道，天荒坪南路通风廊道。

第 136 条 开发强度控制

重点区域开发强度分区和管控要求。整体开发强度分为四级控制，分别为高强度复合开发片区、高强度开发片区、中强度开发片区、低强度开发片区。其中高强度复合开发片区主要结合轨道交通站节点及城市核心节点布局，片区容积率控制在 3.0-4.0 以内，强调通过复合高强度开发提升片区整体功能复合性及沿线土地价值。高强度开发片区重点沿天荒坪路发展轴及安吉大道发展轴等重要发展轴带及重点片区布局，区容积率控制在 2.0-3.0 区间内。中强度开发片区主要分布于城市重要节点及重要发展带之外的片区，片区容积率控制在 1.0-2.0 区间内。低强度开发片区主要分布于沿山区域及局部临水片区，片区容积率控制在 1.0 下，整体开

发建设强调与周边环境的协调融合，注重山水廊道空间的预留与控制。

第九节 城市重要控制线

第 137 条 重点蓝线

重点蓝线包括县级以上河道、小（二）型及以上水库、重要的湖塘、城镇重要景观河道以及规划认为需要进行重点控制的其他城镇河湖水系。

重点蓝线范围内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要求，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重点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等污染城市水体的活动；擅自填埋、占用、改变重点蓝线内水体的活动；影响水系防护安全、破坏地形地貌爆破、采石、取土、挖沙等活动；其它对重点蓝线区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在确保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重点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重点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138 条 重点绿线

重点绿线包括重要城市公园、重要的滨水绿地以及规划认为需要进行重点控制的其他绿地。

重点绿线范围内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重点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和设置其他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重点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在确保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重点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重点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139 条 重点黄线

重点黄线包括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界线（县（区）级以上城市交通、给排水、环卫设施、电力设施、防灾设施、消防设施等），以及核电站、油气及其他化学危险品仓储区、超高压管道、化工园区及其他规划认定须进行重点安全防护的重大危险设施的用地控制界线。

重点黄线范围内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要求，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重点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因城镇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确需调整重点黄线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线性基础设施的管控宽度以及非线性

基础设施的数量和规模为刚性控制内容，位置和用地边界允许在详细规划中合理调整，但应符合合理的服务半径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要求。

第 140 条 重点橙线

重点橙线包括重要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和社会福利设施以及规划认为需要重点保障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控制界线。在重点橙线范围内不得侵占重要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和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重点橙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因城镇发展确需调整重点橙线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设施的数量和规模为刚性控制内容，位置和用地边界允许在详细规划中合理调整，但应符合合理的服务半径和相关建设要求。

第 141 条 重点紫线

重点紫线包括世界文化遗产、县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及以上历史文化街区以及规划认为需要进行重点控制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控制线。

重点紫线范围内严格执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禁止下列活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以及与保护规划要求不相符合的建设项目；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

建筑物和其它设施；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其它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重点紫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建设。

第 142 条 道路红线

将中心城区快速路和结构性主次干路等道路用地边界线纳入规划管控的城市红线范围，规划快速路、主干路原则上不得取消，可在详细规划阶段根据实际对线型、红线宽度等进行合理优化。其他等级城市道路红线由专项规划、下层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具体划定。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传导落实

第 143 条 对乡镇级总体规划的传导

各片区落实本规划确定的“功能+格局+指标+控制线+名录”要求，突出各乡镇片区地形地貌及产业功能特色，因地制宜。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可申请使用。

第 144 条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依据详细规划单元划分与指引，加强落实上级规划明确的以控制线和结构性布局为核心的刚性传导，强化涵盖发展引领、空间格局和要素配置的指引性内容衔接，注重刚性与弹性相结合，分解落实公益性设施的相关要求，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强度做出实施性安排。

第 145 条 对相关专项规划的传导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引导编制生态保育、城市支撑体系、

城市安全和文物保护等方面专项规划。安吉县各专项规划应在总体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下编制，对总体规划提出的相关专项规划进行深入研究和细化。各类专项规划将安吉上位规划中相应的专项指标纳入规划指标体系，明确指标类型和预期目标，制定符合本规划的相关管控要求。

第二节 分期实施计划

第 146 条 加强“十四五”项目空间支撑

对接落实“十四五”发展目标。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对照“高质量赶超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高品质建成中国最美县域，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的县域样本、新时代美丽中国县域窗口，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示范县”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优化空间结构，完善基础设施，推进乡村振兴，促进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推动重大战略和重大项目落地，为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统筹协调近期重大项目建设。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协同谋划和落实一批交通、能源、水利及产业等近期拟实施重大建设项目。重大项目按照统一数据标准在规划“一张图”上精准落位，基于县域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与土地利用

现状、各类空间管控底线等进行衔接，统筹处理空间矛盾，按照“保护优先、安全优先、民生优先、效益优先”的协同规则和“地方核实、政府审定、部门协调”的协同要求，合理确定重大建设项目用地规模、布局与时序，持续完善近期重大项目清单，建立重大项目库，保障近期重大建设项目高效实施。根据各部门近期发展用地需要，结合项目重要程度，明确近期实施项目清单。

第 147 条 加强重点项目实施落实

明确规划重点项目清单与建设时序。依据基础设施、土地整治、生态修复等重点建设发展需要，制定交通建设类、能源建设类、水利建设类重点建设项目和国土综合整治与修复重点工程，明确重点项目开展建设时序，保障年度实施计划有效落实。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

第 148 条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监测预警机制。保障国土空间监测评估法律定位，从法律层面避免规划监测评估沦为形式化环节，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和指导约束作用，保障国土空间规划有效实施，督促政府官员改变空间规划实施的随意性。构建过程贯通的

规划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目标—指标—操作—调控”理念导入国土空间规划“事前”“事中”和“事后”实施监测评估全流程。

年度计划管理。按照“以空间定计划、以存量定计划、以占补定计划”的要求，强化年度计划控制，完善用地计划分类编制和管理，落实差别化的计划管理政策，加强计划执行情况的评估和考核。

第 149 条 落实规划体检评估

规划定期体检评估。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相关要求，定期摸排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核实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边界的落实情况，理清规划与发展的一致性程度，结合农业、生态和城乡协调发展的现实情况，合理修正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工作，保障规划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规划动态评估。建立规划实时监测、动态检查和评估制度，监测评估规划实施状态，及时掌握规划进程，根据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应对，应对措施包括继续实施、改进规划管理、局部调整、修改规划等。重点监测上承下达的指标，动态检查“三线”稳定性、指标实施进展、用途转用合规状况，全面评估规划全要素实施状况。通过监测评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条件的，可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规划修改。

第 150 条 强化公众参与机制

加强公众参与与监督。规划信息应及时公开，充分利用网络、移动终端方便公民参与规划、行使民主政治权利，充分发挥媒体、公民、社会团体的监督作用，建立公众监督反馈机制。完善意见征集制度，对不同征集对象的特点，采用不同的征集意见形式，确保规划的实用性。

第 151 条 数字赋能整体智治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要求，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同步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依托安吉“一链一库一图一码”数字化管理系统，做好与省级、市级节点对接，并做好与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多规合一”综合应用的融合，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开发利用、监测评估全过程管控。